**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
|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 **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預計)。**1. **特殊教育科-分散式特教班-正取1名，備取1名。**
2. **數學科-正取2名，備取2名。**
3. **自然科-正取1名，備取1名。**

**註1.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註2.110學年開學日為9月1日，預計報到日為110年8月29日。** |
|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 |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次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1. 符合【伍、報名資格：A】者，報名時間為：

**即日起至110年07月0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止。**1. 符合【伍、報名資格：A、B】者，報名時間為：

**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至7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止。**1. 符合【伍、報名資格A、B、C】者，報名時間為：

**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至7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止。**1. 符合【伍、報名資格A、B、C】者，報名時間為：

**7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至7月18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止。**1. 符合【伍、報名資格A、B、C】者，報名時間為：

**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至7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止。**1. 符合【伍、報名資格A、B、C】者，報名時間為：

**7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至7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止。**※簡章內容倘有疑問請洽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97841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電話：03-8873111分機50）。 |
| 二、甄選 | 口試及試教：1. 日期及時間：
2.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30分起進行。【A考試、放榜】
3.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13：30分起進行。【AB考試、放榜】
4.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5.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6.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7.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30分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甄選方式與流程：1.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次甄選方式採用Google Meet線上通訊服務進行。
2. 應考人請依電子准考證上載明之日期、時間及連結進入Google Meet，並等候工作人員准許加入會議。
3. 請自行預備好運作穩定之網路環境、電子設備，以及無噪音之環境。非因本校網路、設備或環境而產生之時間延遲，後果應由應考人自負。
4. 如於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3分鐘內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1. 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報考。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者。 |
|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陸、證件審查 | 1. **繳驗證件**：

(一)考生國民身分證（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附於報名表上）(二)畢業證書（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三)合格教師證書（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請掃描或拍攝正面清楚照片）(六)**繳交資料：（以下文件請依序夾帶傳送）*** 1. 報名表
	2.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資料
	3. 簡要自傳（A4橫書），內容以1-2頁為原則。
	4. 切結書
	5.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6. 教案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
1.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2. **免**繳交報名費。
3. 前開文件(電子檔)請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muskakamuse@gmail.com，主旨請寫：[姓名，報名類科]代理教師甄選[A或B或C]，並等待核發電子准考證。如未收到准考證，請主動來電。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40％。二、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三、試教範圍：**(一)特殊教育科：109學年康軒版數學科（國中七年級第一冊），整數的加減運算。(以分散式資源班學習障礙生為教學對象)****(二)數學科: 109學年康軒版（國中八年級第三冊），因式分解。****(三)自然科：109學年康軒版（國中八年級第四冊），浮力** |
| * 1. 錄取
 | 一、錄取：(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二)「原住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10%。**(三)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按公告缺額錄取(備取)。(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1.阿美族籍教師。2.太魯閣族籍教師。3.布農族籍教師。4.撒奇萊雅族籍教師。5.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五)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六)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如遇例假日延至下一工作日或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9時至10時30分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繳交複查費每項目100元）。 |
| 玖、報到及其他 | 一、報到：**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如遇例假日延至下一工作日或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9時至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證件正本查驗後歸還，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應聘(詳本簡章貳、報名類科及缺額)，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及教學期間如代理（課）及教學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1.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 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3.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拾、附記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3. 進行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設備)及學生進入試場。
4. 教師評審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5.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6.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873111分機50）
7.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2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複審 | （三）免繳報名費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准考證□簡要自傳□切結書□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以上資料請檢附依序夾帶於電子郵件中）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准考證□簡要自傳□切結書□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複審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核章 | 核章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科目：\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應考資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試教、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 時 分起開始（請提前10分鐘完成線上準備，並等候工作人員准許加入會議） |
| **Google Meet連結：** |
| **注意事項：**一、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次甄選方式採用Google Meet線上通訊服務進行。二、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足供證明身分證件)供查驗。二、如於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3分鐘內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倘經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0年8月31日(含)以前，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